## 電文騎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:物理治療師 洪珮慈 電話:049-2222106#1362

電子信箱:nm2357108@webmail.nantou.

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輔特字第110019925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就學費用減免標準、私立

領據、私立經費結報表、私立申請表、私立印領清冊

(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1.doc \ 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2.

doc · 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3.doc ·

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4. x1s \ 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5.

doc \ 376480000A\_11001992561\_ATTACH6.doc)

主旨:有關本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申請案,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 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具申請表,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,經學校審查無誤後,檢附有關證件



第1頁,共2頁

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及造具印領清冊一式二份、 經費結報表、學校存摺影本及學校領據(加蓋私章及關 防)一份,函報本府辦理。

- 四、各校提出申請表件申請(各類減免申請合併填寫一張經費 結報表及領據),表件不可漏蓋印章及關防,也請確實核 對領據及經費結報表之金額無訛,並掌握送件期限。
- 五、請於本(110)年9月17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府辦理,逾期 不受理申請。
- 六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 規定另行申請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私立普 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 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 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 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電2021/08/30文文 10:45:03章

